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中垆仁和墟地块岩土工程勘察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社区罗村经济联合社

勘 察 人: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社区罗村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中坵仁和墟地块岩土工程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中坵仁和墟地块岩土工程勘察
- 1.2 工程建设地点： 南海区狮山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 1.5 勘察预定工作量： 钻孔数 4 个。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

勘察成果资料 4 份，发包人另外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供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6 年 7 月 日开工， 2026 年 7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开工时间按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野外钻孔探 2 天，室内试验、资料整理 7 天，总工期 9 天。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为：¥20500.00 元（大写：贰万零伍佰元整）。

4.2.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后 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支付工程勘察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 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包括洞室、隧道、地铁等），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或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发包人应保证场地三通一平，以确保勘察人能正常施工。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的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程延误的，每超过一日，应赔偿每日勘察费千分之一赔偿金。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勘察人 2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社区罗村
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勘察人名称（盖章）：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